

食物虛假說明

食物安全中心

背景

- 2013年5月下旬，有傳媒報導指
 - 有店舖懷疑出售沒有牛肉成分的牛丸

[

現行食物法例

]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違法
- 違法者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

現行食物法例

]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61條第（1）款規定，任何人如在其出售的食物標籤上對所售賣的食物作出虛假說明或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違法
- 違法者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現行食物法例]

-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3第1條規定，食物名稱或稱號不得在任何方面就食物的性質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但於該規例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用作某一食物的習慣名稱或傳統名稱，可繼續用作該食物的名稱，除非與直至主管當局藉憲報公告禁止使用該名稱為止。

[

現行食物法例

]

-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的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不論進口或本地生產，必須適合供人食用。
- 若觸犯有關法例，可被判最高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假裝/冒充的食物

]

- 若個案涉及假裝/冒充的食物，中心會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轉介香港海關處理。

[

執法方面

]

- 中心會跟進於恒常監察及投訴/轉介發現懷疑食物成分/物質不符的個案。
- 如有足夠証據，中心會向沒有符合法例的商戶提出檢控。

給業界的建議

- 使用符合安全和成分要求的食物
- 遵從《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要求，備存良好的記錄，以便在有需要時追查食物來源
- 應向可靠的供應商採購食物包括-
 - 了解食材的來源及質素
 - 供應商是否有相關食物業牌照
 - 有否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 完 ~